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天茂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山东天茂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茂新材”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度新增可使用募集资金的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2022 年 5 月公司完成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175.00 万元，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天茂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70.00 万股（含 470.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50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75.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 4 月 2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山东天茂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023 号）。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出具了永证验字（2022）第 210018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收到认购人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1,175.00 万元。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已经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022 年 5 月 24 日，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另外，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届次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齐鲁银行济南天桥支行	86611008101421014985	3,646.41	余额为结息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金额	11,750,000.00
加：本期利息收入	7,876.17
减：手续费	177.77
二、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1,757,698.40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1,754,051.99
其中：	
购买原材料	11,754,051.99
四、期末余额	3,646.41

注：截止 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在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0.00 元（利息收入 3,647.07 元注销时转入公司账户），公司 2023 年 1 月 16 日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予以注销。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 5 月公司完成的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